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1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張天發

被告 李振男（即車號0000-00號車輛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間出廠使用，至113年4月13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11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2萬8210元折舊後為1萬6884元，加計工資8300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承保車輛修理費用為2萬5184元（計算式：1萬6884元+83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